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共享、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包括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个人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本办法评价范围涵盖建筑市场的主体共七套标准，分

别为工程施工企业评价标准（A表），工程监理企业评价标准（B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价标准（C表）、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评价标准（D表）、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评价标准（E表）、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评价标准（F表）、注册人员评价标准（G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建筑市场主体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记录、采集、认定的反映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按照类别分类实施。同一家企业同时具有多类资质的，应分别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综合管理工作，统一公布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管理及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本市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妨碍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不得泄露

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九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建筑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联络方式、从业资格、执业状况、参与项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每套标准根据评价内容分为基本信用信息表和良好行为信息表（表1）、不良行为信息表（表2），包括评价项目，评价内容、评价分数、分数有效期、评价依据、评价单位等内容。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的表彰和工程类奖项等优良行为的信息；

（二）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遵守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信用承诺的信息；

(三)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倡导性、鼓励性规定形成的良好行为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优良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信用信息由企业诚信申报、系统自动采集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

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筑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由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验后录入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实施动态管理，及时予以更新和对外发布。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开展信用评价，实行差异化管理。

信用信息评价根据内容实行记分制。评价分数由基本信用信息分、良好行为信息分和不良行为信息分组成，其中基本信用信

息分包括初始登记分；良好行为信息分包括信用经营分、工程获奖、通报表扬、项目管理及其他等加分项，加分不设上限；不良行为信息包括不良市场行为、不良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等扣分项，扣分不设下限。

第十四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建立建筑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机制。信用等级按照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共 5 个等级。以 100 分以上（不含 100 分）且至少有任意一项信用经营加分的市场主体数量为基数，按照建筑市场主体总分排名划分等级，总分排名前 15%（含 15%）的列为 A 级，总分排名 15%（不含 15%）-35%（含 35%）的列为 B 级，其余的列为 C 级；不具备一项或以上信用经营加分，或只有初始登记分（100 分）的，同列为 C 级；100 分以下的为 D 级；存在法律法规列为市场禁入行为情况的为 E 级。

第十五条 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容缺受理等。

第十六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如建筑市场主体实际已在本市从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建设活动，一个月内仍未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划为 D 级，期限为 1 年。

第十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在信用信息公示后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一）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依法依规对异议信用信息及时进行核实，作出异议处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信息存在错误的，予以更正；
- （二）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 （三）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处理；
- （四）信息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停止公示。

确认异议信息不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予以维持原有信息。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工程施工企业评价标准（A 表），工程监理企业评价标准（B 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价标准（C 表）、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评价标准（D 表）、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评价标准（E 表）、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评价标准（F 表）、注册人员评价标准（G 表）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1）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 查）单位
初 始 登 记						
A1-1	企业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登记信息		100分	长期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行政主管部门
信 用 经 营						
A1-2	企业按时按要求如实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建筑业统计报表的		每次加5分	3个月（每季度评价一次）	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名单	
A1-3	企业在每季度末前按时按要求如实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每月新增合同、工程量、预计产值统计数据的		每次加5分	3个月（每季度评价一次）	根据填报情况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名单	
A1-4	建筑业 高质量 发展贡 献	季度建筑业产值从高到低排名，前10名且实现正增长的	每次加20分	6个月	企业自报，并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名单	
A1-5		季度建筑业产值从高到低排名，11-30名且实现正增长的	每次加15分			
A1-6		季度建筑业产值从高到低排名，31-50名且实现正增长的	每次加10分			
A1-7		季度建筑业产值从高到低排名，51-100名且实现正增长的	每次加5分			
A1-8		季度入统产值同比增长超过30%的	每次加10分			
A1-9		企业外出承接工程业务	按施工合同价款计算，每1000万元加1分，上限40分			
工 程 获 奖						
A1-10	国家 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	加80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16分）	2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获奖通报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汕尾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同一工程	行政主管 部门
A1-1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 查)单位
A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加 6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12 分)		项目同一类别的获奖得分不可以累加，按最高等级加分计算)；加分核查过程中有疑问的，还应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分包合同、联合体协议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A1-13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	加 4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8 分)			
A1-14		华夏建筑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一/二/三等奖分别为加 40、30、20 分			
A1-15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 3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6 分)			
A1-16		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A1-17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				
A1-18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A1-19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加 2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4 分)			
A1-20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化分会：智能化建筑精品工程				
A1-21	广东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金匠奖	加 4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8 分)			
A1-22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金奖	加 3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6 分)			
A1-23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				
A1-24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优良工程	加 2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4 分)				
A1-25	广东建筑业协会：优质结构奖					
A1-2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建筑工程装饰奖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A1-27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 2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4 分)	18 个月(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获奖通报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汕尾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类别的获奖得分不可以累加,按最高等级加分计算);加分核查过程中有疑问的,还应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分包合同、联合体协议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行政主管部门
A1-28		广东省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故乡杯奖				
A1-29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 15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3 分)			
A1-30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加 1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2 分)			
A1-3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A1-32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A1-33	市级行业协会	汕尾市建筑业协会：工程优质奖	加 2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4 分)	1 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A1-34		汕尾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 15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3 分)			
A1-35		汕尾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结构奖	加 1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2 分)			
A1-36		汕尾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优质装饰奖				
通报表扬						
A1-37	国家级	国务院：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 50 分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是指公开的有正式文件号、须在官方网站公布。标准中未列入的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确认可参照加分),涉及同一事项的不可累加	行政主管部门
A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 40 分			
A1-39	广东省级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 40 分			
A1-4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 2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A1-41	汕尾市级	汕尾市人民政府: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20分				
A1-42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以及与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方面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10分				
项目管理							
A1-43	国家级	各级建筑业协会:在汕尾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上研发、应用的工法(联合体成员加50%),同一工法不可累计加分	每项加10分,上限10分	2年	认定证书或文件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加分通知书等材料	行政主管部门	
A1-44	广东省级		每项加2分,单个项目上限2分,总分上限10分	1年			
A1-45	对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房屋市政项目,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在一个月内均达到以下在岗率,企业可申请加分(人员在岗率计算:在岗天数/当月天数)		90%≤人员在岗率<100%	每个项目加10分	3个月		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名单或文件、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
A1-46			人员在岗率=100%	每个项目加20分			
A1-47	在汕尾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积极应用新技术(BIM、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每个项目加5分,上限10分	6个月	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		
其他							
A1-48	国家级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汕尾市范围内举行现场观摩、推广的工地	每个项目加30分	6个月(由企业在良好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向良好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名单或文件、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	
A1-49	省级		每个项目加20分				
A1-50	地市级		每个项目加10分				
A1-51	参与或赞助(捐赠)汕尾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单位为万元,数值精确到0.1)		每5万元加1分(5000元以下不记分),上限10分		赞助(捐赠)凭证、通报文件或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 查）单位
A1-52	积极协助并派出救援队伍参与汕尾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每次加 5 分，上限 10 分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A1-53	积极为汕尾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行业竞赛提供专家、技术和其他相关支持的	市级加 10 分、县级加 5 分，上限 10 分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2）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A2-1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 5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 1 年，则按处罚期限的时长延长有效期）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A2-2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扣 40 分				
A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40 分				
A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扣 30 分				
A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汕尾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30 分				
A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20 分				
A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10 分				
A2-8	提供的可计分材料被发现为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加分的	扣除原加分分值后，按原加分分值加倍扣分	按原加分有效期重新计算	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	
A2-9	企业未按时按要求如实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建筑业统计报表的	每次扣 5 分（每季度评价一次）	3 个月（被行政处罚则按行政处罚公示期延长有效期）			
A2-10	各类专项检查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缺席的；或上述人员与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项目负责人每次扣 10 分，其他每人每次扣 5 分	6 个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A2-11	对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房屋市政项目，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每月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缺勤的（人员缺勤率计算：1-人员在岗率）	30%≤人员缺勤率<60%				每月扣 10 分
A2-12		60%≤人员缺勤率<90%				每月扣 20 分
A2-13		90%≤人员缺勤率≤100%				每月扣 30 分
A2-14	不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每次扣 15 分				
A2-15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每次扣 30 分	信用等级降 1 级。	扣分 1 年；降 1 级 6 个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A2-16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每次扣 30 分				
A2-17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每次扣 3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A2-18	以受让、租借、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印章、图签、签名等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相关活动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每次扣 30 分			
A2-19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每次扣 30 分			
A2-20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每次扣 30 分			
A2-21	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严重不符被查证核实的	每次扣 20 分			
A2-22	未落实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的	每次扣 15 分			
A2-23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每次扣 2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A2-24	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及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的（因建设单位或业主拖欠工程款除外）	每次扣 20 分			
A2-25	经人社部门核实，对经责令限期参加工伤保险而仍未办理建设项目参保缴费手续的，或经依法查处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每次扣 10 分			
A2-26	经人社部门查实存在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的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
A2-27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每次扣 5 分			
A2-28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每次扣 3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A2-29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每次扣 30 分，降 1 级	扣分 1 年，降级 6 个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A2-30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行为的	扣减纳税加分再扣 20 分			
A2-31	经住建、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 20 分			
A2-32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每次扣 2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A2-33	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企业近 3 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每次扣 3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A2-34	在投标过程中,拟派驻已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		每次扣 30 分				
A2-35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或违法倾倒、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每次扣 20 分				
A2-36	未经许可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或侵占城市绿化用地的		每次扣 20 分				
A2-37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每次扣 20 分				
A2-38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行为		信用等级降为 E 级	按实际时间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或不良信用行为 扣分通知书		
A2-3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更改项目负责人或新任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次扣 15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建设单位文书、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或不良信用行为 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 部门	
A2-40	作为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每次扣 15 分				
A2-41	未配合建设单位按时提交完整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未明确专人收集和积累工程文件,不按规定收集、整理、报送(移交)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及其电子目录数据的		每次扣 15 分				
A2-42	工程计量和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每次扣 30 分				
A2-43	工程计量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的		每次扣 20 分				
A2-44	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		每次扣 20 分				
A2-45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相关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超出合同工期的	超出合同工期 10%(含)以内的	每个项目扣 15 分				建设单位
A2-46		超出合同工期 50%(含)以内的	每个项目扣 20 分				
A2-47		超出合同工期 100%(含)以内的	每个项目扣 25 分				
A2-48		超出合同工期 100%以上的	每个项目扣 3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A2-49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汕尾市辖区内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每个项目扣 15 分		建设单位文书	
A2-50	按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住建部建质〔2010〕111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的规定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 30 分	扣分 2 年,降级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若行政处罚期限大于 1 年,降级有限期则按处罚期限相应延长)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市、县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A2-51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或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				
A2-52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及以上,或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				
A2-53	施工资料未按工程进度编制及整理的,或施工资料记录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相符的		每次扣 1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A2-54	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的		每次扣 10 分			
A2-55	现场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每次扣 15 分			
A2-56	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每次扣 15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市、县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A2-57	未执行质量主管部门发布的质量管理措施的		每次扣 15 分			
A2-58	对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逾期不整改的		每次扣 15 分			
A2-59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每次扣 15 分			
A2-60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每次扣 15 分			
A2-61	有进场复检要求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检测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扣 15 分			
A2-62	有检测要求的部位未经检测合格或检测不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扣 15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A2-63	涂改检测报告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每次扣 30 分			
A2-64	隐蔽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扣 15 分			
A2-65	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内容的	每次扣 10 分			
A2-66	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采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再施工的	每次扣 15 分			
A2-67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用于搅拌混凝土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每次扣 15 分			
A2-68	未按设计图纸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	每次扣 15 分			
A2-69	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每次扣 15 分			
A2-70	工程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被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或局部停工的	每次扣 15 分			
A2-71	工程质量问题多,被整体停工整改的	每次扣 20 分			
A2-72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或超越施工许可证范围施工的,或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每次扣 30 分			
A2-73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每次扣 30 分			
A2-74	未按规定报请监理单位进行分部验收和各个专项验收的	每次扣 15 分			
A2-75	工程竣工验收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每次扣 15 分			
A2-7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次扣 15 分			
A2-77	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每次扣 15 分			
A2-78	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分部工程、竣工预验收的	每次扣 10 分			
A2-79	未取得或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每次扣 40 分 信用等级降为 E 级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A2-80	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分部工程、工程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的	每次扣 15 分	1 年 (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A2-81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每次扣 15 分			
A2-82	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实行持有有效证件上岗的	每人扣 5 分			
A2-83	基坑土方开挖时超挖或基坑顶超载的	每次扣 15 分			
A2-8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的	每次扣 20 分			
A2-85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的	每次扣 15 分			
A2-86	未按有关标准要求, 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噪声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 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	每次扣 10 分			
A2-87	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动态管理一个扣分周期内企业违规被扣分的	按工程建设安监部门每次扣分值的 50% 计算逐次扣分			
A2-88	伪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的	每次扣 30 分			
A2-89	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文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 30 分			
A2-90	施工过程中发现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每次扣 15 分			
A2-91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或架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 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岗, 且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	每次扣 15 分			
A2-9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查及实施的; 或经审查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弄虚作假, 与现场严重不符的	每次扣 20 分			
A2-93	违反规章, 造成重大危险源失控的	每次扣 15 分			
A2-94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要求办理产权备案、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的	每次扣 15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A2-95	使用不合格的钢管、扣件、安全网等用品的	每次扣 15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监理企业整改报告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市、县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A2-9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每次扣 15 分			
A2-97	对监理单位或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每次扣 15 分			
A2-98	施工过程中被判定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被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暂停施工或局部停工整改的	每次扣 15 分			
A2-99	被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发出全面整改通知书，未按照工程安全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整改的	每次扣 15 分			
A2-100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企业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的	每次扣 20 分			
A2-101	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同一类重大安全隐患 2 次及以上的	每次扣 20 分			
A2-10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过程中，工程项目被投诉，投诉的问题真实存在，并对社会造成影响的	每次扣 15 分			
A2-10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过程中，工程项目 2 个月内连续被投诉 3 次，投诉的问题真实存在，企业未落实整改，并对社会造成影响的	每次扣 20 分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监理）评价标准（B1）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 查）单位
初 始 登 记						
B1-1	企业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登记信息		100分	长期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行政主管 部门
工 程 获 奖						
B1-2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	加 8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 办联合体成员加 16 分）	2 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 计算）	获奖通报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汕尾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类别的获奖得分不可以累加，按最高等级加分计算）；加分核查过程中有疑问的，还应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分包合同、联合体协议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行政主管 部门
B1-3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				
B1-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加 6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 办联合体成员加 12 分）			
B1-5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	加 4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 办联合体成员加 8 分）			
B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 3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 办联合体成员加 6 分）			
B1-7		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B1-8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				
B1-9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B1-10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加 2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 办联合体成员加 4 分）			
B1-11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化分会：智能化建筑精品工程				
B1-12		广东省 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金匠奖			
B1-13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金奖		加 3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 办联合体成员加 6 分）			
B1-14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B1-15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优良工程	加 2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4 分）	1 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奖得分不可以累加，按最高等级加分计算）；加分核查过程中有疑问的，还应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分包合同、联合体协议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B1-16		广东建筑业协会：优质结构奖				
B1-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建筑工程装饰奖				
B1-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B1-19		广东省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故乡杯奖				
B1-20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 15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3 分）			
B1-2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B1-22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加 1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2 分）			
B1-23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B1-24	市级行业协会	汕尾市建筑业协会：工程优质奖	加 2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4 分）			
B1-25		汕尾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 15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3 分）			
B1-26		汕尾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结构奖	加 10 分（参建单位或非主办联合体成员加 2 分）			
B1-27		汕尾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优质装饰奖				
通报表扬						
B1-28	国家级	国务院：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 50 分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是指公开的有正式文号、须在官方网站公布。标准中未列入的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确认可参照加分），涉及同一事项的不可累加	行政主管部门
B1-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 40 分			
B1-30	广东省级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 40 分			
B1-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 2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B1-32	汕尾市 级	汕尾市人民政府: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20分	1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是指公开的有正式文件号、须在官方网站公布。标准中未列入的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确认可参照加分),涉及同一事项的不可累加	行政主管 部门
B1-33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汕尾市房屋市政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每项加10分			
项目管理						
B1-34	对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房屋市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在一个月内均达到以下在岗率,企业可申请加分(人员在岗率计算:在岗天数/当月天数)		70%≤人员在岗率<80%	每个项目加10分	3个月	行政主管 部门
B1-35			80%≤人员在岗率	每个项目加20分		
B1-36	在汕尾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积极应用新技术(BIM、装配式建筑),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每个项目加5分,上限10分	6个月		
其他						
B1-37	国家级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汕尾市范围内举行现场观摩、推广的工地	每个项目加30分	6个月(由企业在良好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向良好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出具)	行政主管 部门
B1-38	省级		每个项目加20分			
B1-39	地市级		每个项目加10分			
B1-40	参与或赞助(捐赠)汕尾市政府或市民政部门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单位为万元,数值精确到0.1)		每5万元加1分(5000元以下不记分),上10分		赞助(捐赠)凭证、通报文件或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	
B1-41	积极为汕尾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行业竞赛提供专家、技术和其他相关支持的		市级加10分、县级加5分,上限10分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监理）评价标准（B2）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 查）单位
B2-1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 5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 1 年，则按处罚期限的时长延长有效期）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B2-2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扣 40 分			
B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40 分			
B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扣 30 分			
B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汕尾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30 分			
B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20 分			
B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10 分			
B2-8	提供的可计分材料被发现为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加分的		扣除原加分分值后，按原加分分值加倍扣分	按原加分有效期重新计算	不良信用行为扣 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 部门
B2-9	各类专项检查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施工现场检查缺席的；或上述人员与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扣 10 分，其他每人每次扣 5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 分通知书	
B2-10	对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房屋市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考勤缺勤的（人员缺勤率计算：1-人员在岗率）	50%≤人员缺勤率<70%	每月扣 10 分			
B2-11		70%≤人员缺勤率<100%	每月扣 20 分			
B2-12		人员缺勤率=100%	每月扣 30 分			
B2-13	不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每月扣 15 分			
B2-14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每次扣 30 分	信用等级降 1 级	扣分 1 年；降 1 级 6 个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B2-15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每次扣 30 分			
B2-16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每次扣 3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B2-17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等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相关活动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每次扣 30 分			
B2-1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每次扣 30 分			
B2-19	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严重不符被查证核实的	每次扣 2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
B2-20	在投标过程中,拟派驻已担任三个在建项目总监的为项目驻场总监的	每次扣 30 分			
B2-21	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企业近 3 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每次扣 30 分			
B2-22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行为的	扣减纳税加分再扣 20 分			
B2-23	经住建、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 20 分			
B2-24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每次扣 20 分			
B2-25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每次扣 20 分			
B2-2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的行为	信用等级降为 E 级	按实际时间计算		
B2-27	作为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每次扣 15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建设单位文书、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
B2-2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更改项目总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次扣 15 分			
B2-29	工程计量和工程款的核实、支付、调整、结算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每次扣 30 分			
B2-30	工程计量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的	每次扣 20 分			
B2-31	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不按相关规定核实的	每次扣 20 分			
B2-32	未配合建设单位按时提交完整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未明确专人收集和积累工程文件,未按规定收集、整理、报送(移交)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及其电子目录数据的	每次扣 15 分			
B2-33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汕尾市辖区内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每个项目扣 15 分		建设单位文书	建设单位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B2-34	按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住建部建质[2010]111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监理单位应负责任的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次扣30分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市、县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B2-35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或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			
B2-36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及以上,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以上的	每次扣50分 信用等级降为D级		
B2-37	总监未按规定到岗到位,检查发现总监委托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替代其行使职责的	每次扣10分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B2-38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行为,未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书面报告的	每次扣15分			
B2-39	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无签发监理通知单,对质量问题整改无跟踪落实的	每次扣20分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B2-40	无定期进行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无签发监理通知单,对安全隐患整改无跟踪落实的	每次扣10分			
B2-41	未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督施工单位实施的;发现施工单位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而自行施工,或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而未及时制止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整改或暂停施工通知的	每次扣15分			
B2-42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每次扣15分			
B2-43	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每次扣15分			
B2-44	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无实施旁站监理或监理工作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	每次扣15分			
B2-45	将不合格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确认的	每次扣20分			
B2-46	建设过程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且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每次扣15分			
B2-47	监理单位不履行职责,致使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事故的	每次扣15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B2-48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而未能及时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 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 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的	每次扣 10 分			
B2-49	工程建设期间, 没有按时召开工地会议(工地例会)或没有会议记录的	每次扣 5 分			
B2-50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权限进行签名的	每次扣 5 分			
B2-51	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未能按期整改的	每次扣 15 分			
B2-52	不按规定实施有见证取样送检、或不对现场检测进行见证的	每次扣 10 分			
B2-53	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或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提前通知的事项, 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每次扣 15 分			
B2-54	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预验收的	每次扣 15 分			
B2-55	总监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	每次扣 10 分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造价咨询）评价标准（C1）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 查）单位
初 始 登 记						
C1-1	企业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登记信息		100分	长期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行政主管 部门
通 报 表 扬						
C1-2	国家级	获国务院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 40 分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 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 表扬是指公开的有正 式文号、须在官方 网站公布）	行政主管 部门
C1-3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 30 分			
C1-4	广东省级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 30 分			
C1-5		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 20 分			
C1-6	汕尾市级	获汕尾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 20 分			
C1-7		获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 10 分			
其 他						
C1-8	参与或赞助（捐赠）汕尾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单位为万元，数值精确到 0.1）		每 5 万元加 1 分（5000 元以下不记分），上限 10 分	6 个月（由企业在良好行为发生后 一个月内向良好行为发生地的县 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材料	行政主管 部门
C1-9	积极为汕尾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行业竞赛提供专家、技术和其他相关支持的		市级加 10 分、县级加 5 分， 上限 10 分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造价咨询）评价标准（C2）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C2-1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 3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 1 年，则按处罚期限的时长延长有效期）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C2-2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扣 20 分			
C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20 分			
C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扣 15 分			
C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汕尾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15 分			
C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10 分			
C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5 分			
C2-8	提供的可计分材料被发现为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加分的	扣除原加分分值后，按原加分分值加倍扣分	按原加分有效期重新计算	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C2-9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每个项目扣 2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C2-10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每次扣 15 分			
C2-11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 10 分			
C2-12	未安排从业人员参加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举办的强制性教育学习培训活动的	每次扣 5 分			
C2-13	没有按《工程量清单规范》计价，但没有违反其中的强制性条文的	每次扣 5 分			
C2-14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不执行行为规范或强制性标准的，拒不执行造价管理部门的调解或解释意见的	每次扣 10 分			
C2-15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超过规定的 20%、10%、5%、5%的	每次扣 10 分			
C2-16	转包所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每次扣 10 分			
C2-17	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接业务、订立合同、出具成果文件的	每次扣 1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C2-18	作为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每次扣 15 分					
C2-19	实际参与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的	每次扣 10 分					
C2-20	不履行合同约定,拖延提交成果文件的	每次扣 5 分					
C2-21	造价咨询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签订阴阳合同的	每次扣 10 分					
C2-22	有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者提供虚假报告,或与建设某相关主体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每次扣 2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C2-23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每次扣 15 分					
C2-24	未按规定保存造价档案文件资料的	每次扣 5 分					
C2-25	造价咨询资料有存档,但存档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	每次扣 5 分					
C2-26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被查证核实的	每次扣 15 分					
C2-27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的监督、检查的,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每次扣 10 分					
C2-28	上报上级管理部门的咨询业务数据不实的	每次扣 5 分					
C2-29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C2-30	经住建、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C2-31	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近 3 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C2-32	造价咨询活动中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C2-33	在政府投资工程中,被财政部门、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评为履约不合格的	每次扣 15 分				建设单位文书	财政部门、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招标代理）评价标准（D1）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初始登记						
D1-1	企业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登记信息		100分	长期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行政主管部门
通报表扬						
D1-2	国家级	获国务院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40分	1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是指公开的有正式文件号、须在官方网站公布）	行政主管部门
D1-3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30分			
D1-4	广东省级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30分			
D1-5		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20分			
D1-6	汕尾市级	获汕尾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20分			
D1-7		获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10分			
其他						
D1-8	参与或赞助（捐赠）汕尾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单位为万元，数值精确到0.1）		每5万元加1分（5000元以下不记分），上限10分	6个月（由企业在良好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向良好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行政主管部门
D1-9	积极为汕尾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行业竞赛提供专家、技术和其他相关支持的		市级加10分、县级加5分，上限10分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招标代理）评价标准（D2）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D2-1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 3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 1 年，则按处罚期限的时长延长有效期）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行政主管部门
D2-2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扣 20 分			
D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20 分			
D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扣 15 分			
D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汕尾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15 分			
D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10 分			
D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5 分			
D2-8	提供的可计分材料被发现为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加分的	扣除原加分分值后，按原加分分值加倍扣分	按原加分有效期重新计算	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D2-9	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未授权委托项目主办人员的	每次扣 5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D2-10	经查证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每次扣 10 分			
D2-11	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法定职责的	每次扣 10 分			
D2-12	工作人员利用代理业务之便，在约定的代理酬金外收取利益，尚未构成犯罪的	每次扣 10 分			
D2-13	明知招标人或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人员实施了尚未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程度的违法行为，未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报告的	每次扣 10 分			
D2-14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的监督、检查的	每次扣 15 分			
D2-15	开标、评标期间因迟到、早退影响正常开标及评标工作的	每次扣 10 分			
D2-16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造成影响中标结果	每次扣 10 分			
D2-17	在评标活动结束前向外泄露对与评标有关的情况，评标活动结束后泄露评委情况或评审过程的	每次扣 2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D2-18	未安排从业人员参加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举办的强制性业务学习培训活动的	每次扣 5 分			
D2-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规范性文件，尚未达到行政处罚和刑罚程度的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D2-20	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代理业务的	每次扣 10 分			
D2-21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被查证核实的	每次扣 20 分			
D2-22	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每次扣 2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
D2-23	不按要求使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	每次扣 10 分			
D2-24	因招标文件编制不严谨而无法执行的，或开标、评标组织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标、评标或开标、评标无效的，或因其他失误引发争议造成招标工作延误或损失的	每次扣 10 分			
D2-25	协助招标人或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人员实施违法行为，使其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分的	每次扣 15 分			
D2-26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每次扣 15 分			
D2-27	开标、评标中排斥投标人或有其他不公正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D2-28	超越委托代理权限擅自以招标人名义作为的	每次扣 15 分			
D2-29	实际开展招标代理活动的项目负责人与合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不符的	每次扣 10 分			
D2-30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每次扣 10 分			
D2-31	招标代理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签订阴阳合同的	每次扣 20 分			
D2-32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D2-33	经住建、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D2-34	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企业近 3 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D2-35	弄虚作假，伪造、涂改招标投标文件资料的	每次扣 20 分			
D2-36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每次扣 20 分			
D2-37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汕尾市辖区内的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结束后半年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每个项目扣 15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建设单位文书	建设单位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评价标准（E1）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 查）单位
初始登记						
E1-1	企业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登记信息		100分	长期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行政主管 部门
工程获奖						
E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加30分	2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 计算）	获奖通报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汕尾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类别的获奖得分不可以累加，按最高等级加分计算）	行政主管 部门
E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奖（建设设计奖、园林设计奖、特色乡村民居奖）		加20分			
E1-4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加20分			
E1-5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广东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设计类）		加20分			
E1-6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星级认证		加10分			
E1-7	汕尾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加10分			
通报表扬						
E1-8	国家级	获国务院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40分	1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 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是指公开的有正式文件号、须在官方网站公布）	行政主管 部门
E1-9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30分			
E1-10	广东省级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30分			
E1-11		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20分			
E1-12	汕尾市级	获汕尾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20分			
E1-13		获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10分			
其他						
E1-14	参与或赞助（捐赠）汕尾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单位为万元，数值精确到0.1）		每5万元加1分（5000元以下不记分），上限10分	6个月（由企业在良好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向良好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行政主管 部门
E1-15	积极为汕尾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行业竞赛提供专家、技术和其他相关支持的		市级加10分、县级加5分，上限10分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评价标准（E2）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 查）单位
E2-1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 3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 1 年，则按处罚期限的时长延长有效期）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行政主管 部门
E2-2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扣 20 分			
E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20 分			
E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扣 15 分			
E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汕尾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15 分			
E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10 分			
E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5 分			
E2-8	提供的可计分材料被发现为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加分的	扣除原加分分值后，按原加分分值加倍扣分	按原加分有效期重新计算	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E2-9	在办理资质登记或其他手续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每次扣 1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E2-10	未按规定办理资质登记手续（指非汕尾地区的企业）的	每次扣 10 分			
E2-11	收费低于市场合理低价收费标准的	每次扣 10 分			
E2-12	超越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接业务的	每次扣 20 分			
E2-13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每次扣 20 分			
E2-14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E2-15	经住建、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E2-16	作为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每次扣 10 分			
E2-17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承揽业务的	每次扣 2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E2-18	采用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等手段谋取中标的	每次扣 10 分			
E2-19	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近 3 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E2-20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每次扣 20 分			
E2-21	不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意见的	每次扣 10 分			
E2-22	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 或者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	每次扣 2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或不良信用行为 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 部门
E2-23	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统计报表的	每次扣 10 分			
E2-24	未执行工程立项批准的估算, 擅自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 或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漏项等, 致使工程造价突破投资控制的	每次扣 20 分			
E2-25	不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和技术洽商通知, 建设项目“三同时”配套设施设计方面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出具降低相关建设标准的变更通知的	每次扣 10 分			
E2-26	实际参与勘察设计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与勘察设计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的, 或在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上提供虚假签名的	每次扣 20 分			
E2-27	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未出席初步设计审查会或超限高层设计审查会, 缺席人数超过 1/3 的	每次扣 10 分			
E2-28	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 或不符合我市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配套建设的设计要求的	每次扣 10 分			
E2-29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勘察成果资料的	每次扣 30 分			
E2-30	对属于超限高层的工程项目, 未向建设单位提出需申报超限高层抗震专项审查的	每次扣 10 分			
E2-31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每次扣 30 分			
E2-32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每次扣 30 分			
E2-33	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地基验槽、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每次扣 2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E2-34	在设计中未提出最优设计方案,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后,仍不进行必要的优化设计的	每次扣10分				
E2-35	不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重大设计问题,导致施工工期拖延,参与施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建设项目未按施工图建设“三同时”配套设施仍出具同意验收意见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20分				
E2-36	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的	每次扣10分				
E2-37	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和质量事故处理的,未及时对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的	每次扣10分				
E2-38	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涉及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	每次扣10分				
E2-39	应当明确专人收集和积累工程文件,做到工程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与建设工程进度保持同步,不按规定收集、整理、报送(移交)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及其电子目录数据的	每次扣15分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	
E2-40	拒绝执行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意见的	每次扣20分				
E2-41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相关管理规定,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超出合同工期	超出合同工期20%(含20%)以内的		每次扣4分	建设单位文书	建设单位
E2-42		超出合同工期20%至50%(含50%)以内的		每次扣8分		
E2-43		超出合同工期50%以上的		每次扣10分		
E2-44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汕尾市辖区内的工程项目)勘察工作结束后半年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每个项目扣15分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质量检测）评价标准（F1）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初始登记						
F1-1	企业在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登记信息		100分	长期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行政主管部门
通报表扬						
F1-2	国家级	获国务院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40分	1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是指公开的有正式文号、须在官方网站公布）	行政主管部门
F1-3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30分			
F1-4	广东省级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30分			
F1-5		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20分			
F1-6		汕尾市级	获汕尾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			
F1-7	获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的		每项加10分			
其他						
F1-8	参与或赞助（捐赠）汕尾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单位为万元，数值精确到0.1）		每5万元加1分（5000元以下不记分），上限10分	6个月（由企业在良好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向良好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行政主管部门
F1-9	积极为汕尾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行业竞赛提供专家、技术和其他相关支持的		市级加10分、县级加5分，上限10分			

汕尾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质量检测）评价标准（F2）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 查）单位
F2-1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 3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1年,则按处罚期限的时长延长有效期)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行政主管 部门
F2-2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扣 20 分			
F2-3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20 分			
F2-4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扣 15 分			
F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汕尾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15 分			
F2-6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10 分			
F2-7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 5 分			
F2-8	提供的可计分材料被发现为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加分的	扣除原加分分值后,按原加分分值加倍扣分	按原加分有效期重新计算	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F2-9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每次扣 3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F2-10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每次扣 30 分			
F2-1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每次扣 30 分			
F2-1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每次扣 30 分			
F2-1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每次扣 30 分			
F2-14	转包检测业务的	每次扣 30 分			
F2-15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每次扣 30 分			
F2-16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每次扣 10 分			
F2-17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每次扣 2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评价(核查)单位
F2-18	未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的	每次扣 30 分			
F2-19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每次扣 20 分			
F2-20	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每次扣 30 分			
F2-21	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质量检测方面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每次扣 30 分			
F2-22	未按标准要求配置试验设备及环境设施的	每次扣 10 分	1 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行政主管部门
F2-23	配置的试验设备精度等级、测量范围、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 15 分			
F2-24	配置的试验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合格的	每次扣 20 分			
F2-25	不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的	每次扣 15 分			
F2-26	经税务部门核实, 存在偷税行为的	扣减纳税加分, 再扣 20 分			
F2-27	不参加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 或比对试验结果不满意/基本满意的	每次扣 30 分/15 分			
F2-28	检测报告结论错误的	每次扣 15 分			
F2-29	未接入质量检测监管平台, 未落实信息化管理要求的,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检测数据、上报检测信息的	每次扣 10 分			
F2-30	未落实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质量检测监管措施的	每次扣 10 分			
F2-31	对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或绝不执行的	每次扣 15 分			
F2-32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汕尾市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工作结束后半年内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每个项目扣 15 分			

注册执业人员评价标准 (G1)

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登记机构
G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	加 15 分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	市级以上（含市级）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的，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G1-2		广东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加 15 分			
G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	加 10 分			
G1-4		汕尾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加 10 分			
G1-5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加 7 分			
G1-6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报表扬	加 5 分			
G2-1	工程获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	加 20 分	国家级 3 年，省级 2 年，市、区级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	市级以上（含市级）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区级的，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
G2-2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或本市财政资金在市外的投资建设项目获奖	其他国家级奖项（参照施工、勘察、设计企业加分内容）	加 10 分			
G2-3		省级奖项（参照施工、勘察、设计企业加分内容）	加 8 分				
G2-4		市级奖项（参照施工、勘察、设计企业加分内容）	加 5 分				
G2-5		县级奖项（参照施工、勘察、设计企业加分内容）	加 3 分				
G3-1	荣获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	国家级（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的行业协会）	加 10 分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	市级以上（含市级）的，由市住

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登记机构		
G3-2	荣誉	目或本市财政资金在市外的投资建设项目而获得优秀或先进个人的	省级（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的行业协会）	加 8 分	1 年（从通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通知文件	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的，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G3-3			市级（含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的行业协会）	加 5 分					
G3-5		汕尾市	定为市“安全生产月”、“质量月”交流工地	加 10 分				1 年（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获奖文件
G3-6		汕尾市	定为“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治理交流工地”企业	加 10 分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
G3-7		广东省级	本市行政区域内负责工程项目或财政资金在市外的投资建设项目而获得优秀、先进个人或获评勘察设计大师等荣誉的	加 8 分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为准
G4-1	参与活动加分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援建、公益活动	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援建、公益活动的，每次加 1~7 分；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加分。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以上（含市级）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登记；区级的，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登记		

注册执业人员评价标准（G2）

注册建筑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1	不良行为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50	每次扣 50 分	3 年
G2-3		变更聘用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在原单位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20	每次扣 20 分	1 年
G2-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5		超出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5	每次扣 15 分	1 年
G2-6		未经注册擅自承担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G2-7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15	每次每条扣 15 分	1 年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8	不良行为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9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G2-10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G2-11		因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G2-12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13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14		不保守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15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15	每次扣 15 分	1 年
G2-16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17	不良行为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5	每次扣 15 分	1 年
G2-18		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19	不规范行为	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20		勘察设计文件没有签名盖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21		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设计成果签名盖章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22		因质量安全等管理问题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文通报的		5~15	住建部每次扣 15 分，省级扣 10 分，市级扣 7 分，县级扣 5 分	部、省级 6 个月，市、县级 3 个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23	不良行为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2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50	每次扣 50 分	3 年
G2-25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20	每次扣 20 分	1 年
G2-26		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27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28		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29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3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20	每次扣 20 分	6 个月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31	不良行为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10	每次扣10分	6个月
G2-32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10	每次扣10分	6个月
G2-33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15	每次扣15分	1年
G2-34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5	每次扣15分	1年
G2-35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0	每次扣10分	1年
G2-36	不良行为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30	每次扣30分	1年
G2-37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30	每次扣30分	1年
G2-38		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30	每次扣30分	1年
G2-39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0	每次扣10分	1年
G2-40		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15	每次扣15分	6个月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41	不 规 范 行 为	勘察设计文件没有签名盖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42		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43		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勘察、设计成果签名盖章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44		因质量安全等管理问题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文通报的		5~15	国家级每次扣 15 分，省级扣 10 分，市级扣 7 分，县级扣 5 分	国家、省级 6 个月，市、县级 3 个月

注册建造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45	不良行为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4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48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49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50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51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5	每次扣 15 分	9 个月
G2-52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5	每次扣 15 分	9 个月
G2-53	不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54	良行为	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G2-55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56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5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58		未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G2-59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60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30	每次扣 30 分	6 个月
G2-61		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62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0	每次扣 20 分	1 年
G2-63	不规范	所管理的工程项目在安全检查中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的		5~10	省级以上扣10分； 市、县扣5分	3 个月
G2-64		发出重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65	行为	拒不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安监站停工整改决定并强行施工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G2-66		所管理的工程项目，因施工安全问题被安监站责令暂时停止施工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G2-6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的；或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而相关的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措施未作相应修改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G2-6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品、施工机具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G2-69		未按要求落实对班组、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G2-70		未落实将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的；或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G2-71		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G2-72		没有落实监理单位作出的安全整改要求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G2-73		不	没有按规定在工地现场明显位置设立危险源公示牌并落实专人管理的		3	每次扣 3 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74	规范行为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没有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G2-75		未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或未落实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或未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的		2	每次扣 2 分	1 个月
G2-76		未落实安全检查制度的；或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按每人计）		2	每次扣 2 分	1 个月
G2-77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20	每次扣 20 分	6 个月
G2-78		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79		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文通报的		5~15	国家级每次扣 15 分，省级扣 10 分，市级扣 7 分，县级扣 5 分	国家、省级 6 个月，市、县级 3 个月
G2-80		检查发现人员不在岗，没有委托或委托无资格的人员担任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81	不良行为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8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50	每次扣 50 分	3 年
G2-8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84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85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86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15	每次扣 15 分	9 个月
G2-87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88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G2-89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90		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外，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91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G2-92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0	每次扣 20 分	1 年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93	不规范行为	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在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且监理人员有失职行为的		5~10	省级以上的扣10分；市、县级扣5分	3个月
G2-94		未按规定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组织专项验收的		10	每次扣10分	3个月
G2-95		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而擅自开工，而未能及时作出停工处理，未及时上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安监站的		5	每次扣5分	3个月
G2-96		未对变更后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5	每次扣5分	3个月
G2-97		对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监理责任；或监理检测记录弄虚作假的		5	每次扣5分	3个月
G2-98		因施工安全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后，施工单位强行施工，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安监站报告的		3	每次扣3分	3个月
G2-99		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施工易发工序未进行巡视和记录的		3	每次扣3分	3个月
G2-100		未能跟踪检查监理单位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的整改结果的		3	每次扣3分	3个月
G2-101		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	每次扣15分	6个月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102		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文通报的		5~15	国家级每次扣15分，省级扣10分，市级扣7分，县级扣5分	国家、省级6个月，市、县级3个月
G2-103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15	每次扣15分	6个月
G2-104		未按规定权限进行签名的		5~15	未按规定权限签名的每次扣5分；代签的每次扣15分	6个月
G2-105		检查发现人员不在岗，没有委托或委托无资格的人员担任的		5~10	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扣10分；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扣7分；监理员每人每次扣5分	3个月

注册造价工程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106	不良行为	未按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107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10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10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50	每次扣 50 分	1 年
G2-110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G2-111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15	每次扣 15 分	9 个月
G2-112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15	每次扣 15 分	9 个月
G2-113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15	每次扣 15 分	9 个月
G2-114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G2-115		工程计价活动中未执行工程计价依据、履行合同有关约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G2-116		未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G2-117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G2-118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依据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G2-119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G2-120		工程计价活动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未主动回避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	每次扣 5 分	6 个月
G2-121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 20%、10%、5%、5%。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G2-122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在其负责的工程造价文件签署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G2-123	不规范行为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文通报的		5~15	国家级每次扣 15 分，省级扣 10 分，市级扣 7 分，县级扣 5 分	国家、省级 6 个月，市、县级 3 个月